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21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沈政男

債 務 人 黃瑜玟

債 務 人 賴秉森

一、債務人黃瑜玟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伍萬伍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期收取每期三百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上開債務人黃瑜玟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黃瑜玟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賴秉森給付之。債務人黃瑜玟、賴秉森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